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收入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20 采石及采矿	45,503	50,078	45,000	46,000
030 桥梁及隧道	70,794	259,125	612,384	1,263,806
070 加油站	1,549	1,664	1,587	1,631
100 停放车辆	332,976	245,356	338,254	344,498
170 车辆检验	49,088	54,288	38,791	38,805
201 屠房特权税	16,500	16,500	25,125	28,000
202 其它专利税及特权税	1,872,678	377,330	423,340	443,560
总额	<u>2,389,088</u>	<u>1,004,341</u>	<u>1,484,481</u>	<u>2,166,300</u>

收入来源简介

专利公司所缴付的专利税、政府停车场、桥梁及隧道和加油站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各项专利税及特权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 项下记入石矿场合约的开采费及采矿租契的矿产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 项下记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湾隧道的专利税；八号干线长沙湾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负责管理香港仔隧道、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将军澳隧道、青马管制区及海底隧道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当中须扣除为实施证券化计划发行债券所需扣减的收入。

在分目 **070 加油站** 项下记入本港油公司的加油站所缴付的专利税。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政府停车场、柯士甸道跨界巴士总站及路旁停车收费表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新九龙湾验车中心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 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上水屠房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2 其它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记入杂项专利税及特权税。

专利税及特权税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6%。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484,481,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80,140,000 元(47.8%)。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 项下的收入减少 5,078,000 元(10.1%)，主要由于石矿场输入岩石的计划出现延误，令开采费收入较预期为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 项下的收入增加 353,259,000 元(136.3%)，因为政府已停止就隧桥费收入债券向香港五隧一桥有限公司转拨隧桥费收入。自把二〇〇九年十月从隧桥费收入转拨后，政府已完成在隧桥费收入证券化安排下的财务责任，并停止向香港五隧一桥有限公司转拨收入。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 项下的收入增加 92,898,000 元(37.9%)，主要由于从停车收费表和政府停车场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高。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 项下的收入减少 15,497,000 元(28.5%)，主要由于新九龙湾验车中心的承办商之管理酬金上升，承办商在扣除应得酬金后所缴付的特权税较预期低；以及预期车辆检验宗数减少。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8,625,000 元(52.3%)，因为由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新合约的最低屠房特权税增加。

在分目 **202 其它专利税及特权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46,010,000 元(12.2%)，主要由于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收到 1800 兆赫频带的频谱使用预缴费。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预算为 2,166,300,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681,819,000 元(45.9%)。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 项下的收入增加 651,422,000 元(106.4%)，这反映上文所解释政府停止向香港五隧一桥有限公司转拨收入的全年影响。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2,875,000 元(11.4%)，这反映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新合约的最低屠房特权税增加的全年影响。